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20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慧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评价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均积极予以落实；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较为全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参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

“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亏损且 2023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尚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规划提出的，充分考虑了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该预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整体健康可持续发展，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十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正常需求、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十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十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